

一、合同前文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条款

(2) 报价表；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2)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需求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服务时间(分标子项目)：D 分标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2 年，合同单价为 ¥5114.00 元/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零贰佰贰拾捌元整(¥10228.00元)。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额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合同编号：GXSW-GXKLG20213186 (GX210518) -D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加)。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数据丢失或丢失、数据信息泄露、重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上级机关通报发布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乙方(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2年，合同单价为¥8557200.00元/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7114400.00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D 分标） 合同编号：GXSW-GXKLG20213186（GX210518）-D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黄春华 电话：0771-5710260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乙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 1 号 乙方联系人：韦艳红 电话：1897714085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账号：2102101009221035277（联行号：102611010109）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7114400.00 元)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2 年，具体时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从每年度租赁服务期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年总金额的 50%租赁服务费；租赁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年总金额的 30%租赁服务费；租赁服务期满 12 个月，支付合同年总金额的 2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验收需出具验收报告，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服务商方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

10	☒ 违约金约定: 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 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 每逾期一天, 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 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 “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4.知识产权 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后乙方应及时将服务成果、技术指书、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乙方应

5.保密条款 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均合起来解决争议事宜: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应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负责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无。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

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二) 投标 (响应) 四、合同补充条款 (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 (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 (乙方填制);
- (二) 投标 (响应) 文件报价表部分 (乙方提供);
- (三) 投标 (响应) 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乙方提供);
- (四) 采购需求 (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供参考);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 (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全区税务系统业务专网在用的广域网线路 (主线路) 的租赁服务采购	1	项	¥17114400.00	详见本合同附件 (三)、附件 (四)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第二章 ★ 开标一览表

2.1 D 分标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 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GXSW-GXKLG20213186 (GX210518)
1	包号	D 分标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 捌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 元/年 小写：¥ 8557200.00 元 /年		
3	服务期	24 个月		
4	质保期	无		
	备注	服务期 24 个月，总价格为 17114400.00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 12 个月线路租用期的费用报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见招标文件附件）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李艳红

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第三章 分项价格表

3.1 D 分标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GXSW-GXKLG20213186(GX210518)
包号: D 分标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自治区税务局——市级税务局, 14 条 500M IPRAN 线路	840000.00	单价 5000.00 元/月/条, 含 H3C IMC 智能管理系统授权平台开发服务
2	区局机房互联, 2 条 10000M 裸光纤	93600.00	单价 3900.00 元/月/条, 含 H3C IMC 智能管理系统授权平台开发服务
3	市级机房互联, 11 条 300M IPRAN 线路	211200.00	单价 1600.00 元/月/条, 含 H3C IMC 智能管理系统授权平台开发服务
4	市级税务局——区县级税务局、分局(所), 732 条 100M IPRAN 线路	7027200.00	单价 800.00 元/月/条, 含 H3C IMC 智能管理系统授权平台开发服务
5	自治区税务局——税校, 1 条 300M IPRAN 线路	19200.00	单价 1600.00 元/月/条, 含 H3C IMC 智能管理系统授权平台开发服务
6	自治区税务局——外联单位, 6 条 100M IPRAN 线路	57600.00	单价 800.00 元/月/条, 含 H3C IMC 智能管理系统授权平台开发服务
7	自治区税务局 APN 专线, 1 条 50M APN 专线, 每月至少包含 10G 数据流量包	24000.00	单价 2000.00 元/月/条, 含 H3C IMC 智能管理系统授权平台开发服务
8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热线通信线路, 11 条 2M 数字中继	250800.00	单价 1900.00 元/月/条, 含 H3C IMC 智能管理系统授权平台开发服务
9	市级税务局——分局(所), 7 条 10M IPRAN 线路	33600.00	单价 400.00 元/月/条, 含 H3C IMC 智能管理系统授权平台开发服务
总计		大写: 人民币 捌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 元/年 8557200.00 元/年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第九章 ★技术条款偏离表

9.1 D 分标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GXSW-CXKLG20213186 (GX210518) 包号：D 分标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	/	一、线路资源需求	一、线路资源需求	无偏离	/
2	/	/	1、线路资源描述	1、线路资源描述	无偏离	/
3	/	/	全区税务系统区（县）级以上节点接入采用主备双线路接入。电信运营商的线路必须覆盖全区税务系统的所有网点。	全区税务系统区（县）级以上节点接入采用主备双线路接入。电信运营商的线路覆盖全区税务系统的所有网点。	无偏离	/
4	/	/	2、线路类型选择	2、线路类型选择	无偏离	/
5	/	/	全区税务系统的线路类型统一选择 IP-RAN、PTN 或更先进技术。	全区税务系统的线路类型统一选择 IP-RAN 技术。	无偏离	/
6	/	/	3、线路资源分配	3、线路资源分配	无偏离	/
7	/	/	线路资源分为主线路和备份线路，其中主线路负责业务、公文系统的应用，备份线路负责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电子征档案等应用，必要时主用或备用线路可以接管所有的业务，主备线路分为不同运营商。	线路资源分为主线路和备份线路，其中主线路负责业务、公文系统的应用，备份线路负责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电子征档案等应用，必要时主用或备用线路可以接管所有的业务，主备线路分为不同运营商。	无偏离	/
8	/	/	线路资源分配表如下：	线路资源分配表如下：	无偏离	/
9	/	/	D 分标（主线路）主线路资源表	D 分标（主线路）主线路资源表	无偏离	/

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线路类型	带宽需求	数量	备注		线路类型	带宽需求	数量	备注	
			自治区税务局——市、分局	500M 或 1000M 以上	14	/	自治区税务局——市、分局	IPRAN	500M	14	/	无偏离
			自治区税务局——市、分局	1000M 或 300M 以上	2	/	自治区税务局——市、分局	裸光纤	1000M	2	/	无偏离
			自治区税务局——市、分局	1000M 或 300M 以上	11	/	自治区税务局——市、分局	IPRAN	300M	11	/	无偏离
			自治区税务局——市、分局	100M 或 100M 以上	732	/	自治区税务局——市、分局	IPRAN	100M	732	/	无偏离
			自治区税务局——市、分局	300M 或 300M 以上	1	/	自治区税务局——市、分局	IPRAN	300M	1	/	无偏离
			自治区税务局——市、分局	100M 或 100M 以上	6	/	自治区税务局——市、分局	IPRAN	100M	6	/	无偏离
			自治区税务局——市、分局	50M 或 50M 以上	1	/	自治区税务局——市、分局	APN	50M, 每月包含 10G 数据流量包	1	/	无偏离
			自治区税务局——市、分局	2M	11	/	自治区税务局——市、分局	数字中继	2M	11	/	无偏离



	线路		IPRAN、10M或更先进技术		7		路		IPRAN		10M		7			
	线路	市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11	二、对电信运营商线路、接入设备及提供的用户端接口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12	1、全区税务系统业务专网广域网线路均为光纤接入，采用 IPRAN、PTN 或更先进技术传输，全网采用 IPRAN、PTN 或更先进技术传输设备并具有 IPRAN、PTN 或更先进全程网管，要求根据用户需求提供 RJ45 接口或光纤接口，于自治区税务局汇聚接入。	/	/	/	/	/	/	/	/	/	/	/	/	/	/	/
13	2、要求骨干层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中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	/	/	/	/	/	/	/	/	/	/	/	/	/	/
14	3、要求电信运营商免费提供用户路由器等网络设备接入设备以外的所有传输设备，例如：所需的光传输设备（光端机）等。	/	/	/	/	/	/	/	/	/	/	/	/	/	/	/
15	4、电信运营商必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	/	/	/	/	/	/	/	/	/	/	/	/	/	/	/
16	5、运营商必须免费提供对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机房内的运营线路和设备进行重新整理，并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提供但不限于新的机柜、传输设备、配线架、光缆、光纤跳线等。	/	/	/	/	/	/	/	/	/	/	/	/	/	/	/
17	6、运营商必须根据各级税务机关的需要，免费提供 1 个专用机柜用于安装运营商的传输设备或配线架等设施。	/	/	/	/	/	/	/	/	/	/	/	/	/	/	/



18	/	/	7、各节点接口类型及接入设备需求			7、各节点接口类型及接入设备需求			/
			节点	光传输设备	接口类型	节点	光传输设备	接口类型	
19	/	/	自治区税务局	容量不低于20G 确保用户接口冗余 (要求使用华为或同档设备)	千兆以太电接口	自治区税务局	容量20G 确保用户接口冗余 (使用华为或同档设备)	千兆以太电接口 2个	无偏离
			市级税务	容量不低于10G 确保用户接口冗余 (要求使用华为或同档设备)	千兆以太电接口	市级税务	容量20G 确保用户接口冗余 (使用华为或同档设备)	千兆以太电接口 2个	正偏离
			区县级税务	容量不低于200M 确保用户接口冗余 (要求使用华为或同档设备)	百兆以太电接口	区县级税务	容量1000M 确保用户接口冗余 (使用华为或同档设备)	百兆以太电接口 2个	正偏离
			分局(所)	容量不低于200M 确保用户接口冗余 (要求使用华为或同档设备)	百兆以太电接口	分局(所)	容量1000M 确保用户接口冗余 (使用华为或同档设备)	百兆以太电接口 4GE/FE	正偏离
20	/	/	8、电信运营商必须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提供光传输设备的升级扩容服务,满足用户新增线路或线路带宽扩容的需求。			8、我公司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提供光传输设备的升级扩容服务,满足用户新增线路或线路带宽扩容的需求。			无偏离
21	/	/	三、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三、线路资费及其他要求			无偏离
22	/	/	1、线路初装费用:要求电信运营商承诺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免费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1、线路初装费用:我公司承诺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免费上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无偏离
23	/	/	2、线路试运行期:所有线路开通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为免费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电信运营商必须提供所有线路的带宽测试报告。试运行期结束,			2、线路试运行期:所有线路开通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为免费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我公司提供所有线路的带宽测试报告。试运行期结束,经			无偏离



24	/	/	3、线路租用费用：自治区、市、区县、所级线路费用按实际使用带宽(开通线路带宽，我公司开通带宽不得低于应标文件带宽)收取；同时应考虑税务用户应用的特殊性(即实际使用带宽在税收征期和和非征期时显著变化)而提供必要的优惠。	组织验收合格后，进入租赁服务期；验收不合格则试运行期延长，直至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租赁服务期。	无偏离
25	/	/	4、线路迁移费用：要求电信运营商承诺免收线路迁移费及其他与线路迁移有关的一次性费用。	4、线路迁移费用：我公司承诺免收线路迁移费及其他与线路迁移有关的一次性费用。	无偏离
26	/	/	5、因业务需要，各市可根据自身情况向运营商申请按中标带宽及单价进行新增线路。	5、因业务需要，各市可根据自身情况向我公司申请按中标带宽及单价进行新增线路。	无偏离
27	/	/	6、在电路租用期内，遇到采购单位有关本项目的电路撤消接入点或电路接入点地址变更，中标人必须按采购单位的时间要求免费提供电路的撤消服务、地址变更移机服务等，以上所需的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6、在电路租用期内，遇到采购单位有关本项目的电路撤消接入点或电路接入点地址变更，我公司按采购单位的时间要求免费提供电路的撤消服务、地址变更移机服务等，以上所需的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全部由我公司负责。	无偏离
28	/	/	7、路由要求：自治区级、市级要求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采用二纤双向复用段保护，以自愈环方式接入电信运营商的两个不同传输局，区县至少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全区税务系统任意两个节点之间的路由所经过的传输局或接入局必须是运营商有人值守的机房，不允许利用无人值守的机房或基站作为传输局或接入局。	7、路由要求：自治区级、市级要求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采用二纤双向复用段保护，以自愈环方式接入我公司的两个不同传输局，区县至少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全区税务系统任意两个节点之间的路由所经过的传输局或接入局为我公司有人值守的机房，不允许利用无人值守的机房或基站作为传输局或接入局。	无偏离
29	/	/	8、D分标和E分标运营商需分别对采购人在用的H3C ITC智能管理系统提供≥500个应用管理服务和业务服务分析管理功能授权许可扩容服务，扩容的授权许可具体要求如下： (1)应用监控支持和免代理两种模式，可根据	8、D分标和E分标我公司分别对采购人在用的H3C ITC智能管理系统提供500个应用管理服务和业务服务分析管理功能授权许可扩容服务，扩容的授权许可具体要求如下： (1)应用监控支持和免代理两种模式，可根据	
30	/	/			

		不同的场景选择不同的监控模式，支持两种模式同时使用。	不同的场景选择不同的监控模式，支持两种模式同时使用。		
31	/	(2) 支持 agent 程序远程推送安装升级、安装环境自检等。	(2) 支持 agent 程序远程推送安装升级、安装环境自检等。	无偏离	/
32	/	(3) 支持对 AIX、SCO UNIX、FreeBSD、Solaris、OpenBSD、Mac OS、HP-UX、AS400 等 Unix 系统进行管理；支持通过 BMC 对小机进行管理，包括小机逻辑分区、虚拟处理器、镜像内存等信息的监控。	(3) 支持对 AIX、SCO UNIX、FreeBSD、Solaris、OpenBSD、Mac OS、HP-UX、AS400 等 Unix 系统进行管理；支持通过 BMC 对小机进行管理，包括小机逻辑分区、虚拟处理器、镜像内存等信息的监控。	无偏离	/
33	/	(4) 支持对常见 WINDOWS、LINUX 系统的管理，提供对系统的 CPU、内存、网卡、磁盘空间、磁盘 IO、进程、TCP 连接数、会话信息、用户等监控管理。	(4) 支持对常见 WINDOWS、LINUX 系统的管理，提供对系统的 CPU、内存、网卡、磁盘空间、磁盘 IO、进程、TCP 连接数、会话信息、用户等监控管理。	无偏离	/
34	/	(5) 支持对 SQL Server、MySQL、Oracle、DB2、Cache、达梦数据库、SAP HANA、Hbase、Informix、金仓数据库、MongoDB 等常见数据库的管理，提供数据库可用性、性能和性能的整体监控，包括数据库连接信息、数据库明细、表空间、数据库大小、缓存性能、内存、读写、I/O 状态、SQL 统计、锁等。	(5) 支持对 SQL Server、MySQL、Oracle、DB2、Cache、达梦数据库、SAP HANA、Hbase、Informix、金仓数据库、MongoDB 等常见数据库的管理，提供数据库可用性、性能和性能的整体监控，包括数据库连接信息、数据库明细、表空间、数据库大小、缓存性能、内存、读写、I/O 状态、SQL 统计、锁等。	正偏离	/
35	/	(6) 支持对 Office SharePoint 2007、Hadoop、TongLINK/Q、Office SharePoint 2010、Oracle GoldenGate、Tuxedo、RabbitMQ、WebSphere MQ、ActiveMQ、Storm 等中间件进行管理，可管理中间件工作状态、队列状态、活动请求等。	(6) 支持对 Office SharePoint 2007、Hadoop、TongLINK/Q、Office SharePoint 2010、Oracle GoldenGate、Tuxedo、RabbitMQ、WebSphere MQ、ActiveMQ、Storm 等中间件进行管理，可管理中间件工作状态、队列状态、活动请求等。	无偏离	/
36	/	(7) 支持通过智能算法模型对操作系统内疑似内存泄露的进程进行检测、分析并告警。同时支持从不同维度检测占用内存高的进程并发送告警，包括 TopN CPU 利用率进程、TopN 内存利用率进程等，并显示其变化趋势。支持对僵尸进程的数量统计以及每个僵尸进程详细信息的监控。	(7) 支持通过智能算法模型对操作系统内疑似内存泄露的进程进行检测、分析并告警。同时支持从不同维度检测占用内存高的进程并发送告警，包括 TopN CPU 利用率进程、TopN 内存利用率进程等，并显示其变化趋势。支持对僵尸进程的数量统计以及每个僵尸进程详细信息的监控。		



37			(8) 支持对监控的操作系统和上层应用的流量进行采集和统计, 包括总速率/流入速率/流出速率、最近一小时流量/入流量/出流量、最近一天流量/入流量/出流量等指标项。	(8) 支持对监控的操作系统和上层应用的流量进行采集和统计, 包括总速率/流入速率/流出速率、最近一小时流量/入流量/出流量、最近一天流量/入流量/出流量等指标项。	无偏离
38			(9) 支持对应用监控采集、服务器硬件监控采集分布式部署多个采集节点, 可根据实际情况弹性扩展。必须配备动态冗余采集方式, 当单个采集节点出现故障时, 可通过执行脚本的方法将该采集节点上的管理对象分配到其他采集节点上, 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9) 支持对应用监控采集、服务器硬件监控采集分布式部署多个采集节点, 可根据实际情况弹性扩展。必须配备动态冗余采集方式, 当单个采集节点出现故障时, 可通过执行脚本的方法将该采集节点上的管理对象分配到其他采集节点上, 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无偏离
39			(10) 平台需具备扩展性, 支持自定义应用监控, 不用修改原系统的任何代码, 按照规则增加配置文件及脚本即可生成一种新的监控应用类型。指标的采集方式、展现形式及页面布局均可通过配置文件指定。支持手动输入 shell 脚本的方式进行自定义数据的采集并展现。	(10) 平台需具备扩展性, 支持自定义应用监控, 不用修改原系统的任何代码, 按照规则增加配置文件及脚本即可生成一种新的监控应用类型。指标的采集方式、展现形式及页面布局均可通过配置文件指定。支持手动输入 shell 脚本的方式进行自定义数据的采集并展现。	无偏离
40			(11) 支持对系统业务应用 url 序列监控及录制功能, 实现对应用可用状态及响应时间的监控, 提供 url 序列录制工具, 通过点击访问多个不同的应用系统 url 地址或者同一业务系统的多个页面, 完成 url 访问顺序的脚本录制, 脚本可导入到系统, 系统自动根据录制的脚本进行 url 序列监控, 可监控录制的每个 url 的访问的执行耗时、http 状态码、http 状态值、URL 可用性、页面响应字节数, 并可设置页面关键字并统计关键字出现的次数。	(11) 支持对系统业务应用 url 序列监控及录制功能, 实现对应用可用状态及响应时间的监控, 提供 url 序列录制工具, 通过点击访问多个不同的应用系统 url 地址或者同一业务系统的多个页面, 完成 url 访问顺序的脚本录制, 脚本可导入到系统, 系统自动根据录制的脚本进行 url 序列监控, 可监控录制的每个 url 的访问的执行耗时、http 状态码、http 状态值、URL 可用性、页面响应字节数, 并可设置页面关键字并统计关键字出现的次数。	无偏离
41			(12) 可通过 SMI-S 协议、SNMP 协议或者 RESTful 协议对华为、H3C、DELL、IBM、EMC、Hitachi 等存储设备进行集中监控管理。DELL 支持 SC、Equal Logic PS 系列; IBM 支持 DS、Storwize 系列, EMC 支持 ISILON、CLARION、VPLEX 系列, 华为支持 OceanStor 系列。	(12) 可通过 SMI-S 协议、SNMP 协议或者 RESTful 协议对华为、H3C、DELL、IBM、EMC、Hitachi 等存储设备进行集中监控管理。DELL 支持 SC、Equal Logic PS 系列; IBM 支持 DS、Storwize 系列, EMC 支持 ISILON、CLARION、VPLEX 系列, 华为支持 OceanStor 系列。	无偏离



48	/	/	9、其他要求:	9、其他要求:	无偏离	/
49	/	/	(1) 电信运营商接入设备及线路必须按机房规范要求求进行布设, 并做好标签标识。	(1) 我公司接入设备及线路按机房规范要求求进行布设, 并做好标签标识。	无偏离	/
50	/	/	(2) 电信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不低于 24 芯。	(2) 我公司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为 24 芯。	无偏离	/
51	/	/	(3) 要求运营商提供的线路服务期间如遇较大的资费调整, 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期满后用户根据需要进行续订或另行招标。	(3) 我公司提供的线路服务期间如遇较大的资费调整, 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期满后用户根据需要进行续订或另行招标。	无偏离	/
52	/	/	(4) 服务期内, 用户新增线路开通后提供一个月的免费试运行期, 试运行期满后经验收通过后开始计费; 若验收不通过, 试运行期顺延。	(4) 服务期内, 用户新增线路开通后提供一个月的免费试运行期, 试运行期满后经验收通过后开始计费; 若验收不通过, 试运行期顺延。	无偏离	/
53	/	/	(5) 服务期内, 运营商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 迁移后保证所有设备的可用性, 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5) 服务期内, 我公司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 迁移后保证所有设备的可用性, 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无偏离	/
54	/	/	(6) 提供各节点的光纤路由图及参数文档、技术说明。	(6) 我公司将在项目竣工后随竣工报告一起提供各节点的光纤路由图及参数文档、技术说明。	无偏离	/
55	/	/	(7) 提供每条线路的开通测试报告, 每季度提供所有线路巡检测试报告及所有在用线路清单。	(7) 提供每条线路的开通测试报告, 每季度提供所有线路巡检测试报告及所有在用线路清单。	无偏离	/
56	/	/	(8) 按照用户提供的开通顺序按期开通线路。	(8) 按照用户提供的开通顺序按期开通线路。	无偏离	/
57	/	/	四、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热线通信线路中继线路需求	四、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热线通信线路中继线路需求	无偏离	/
58	/	/	1、满足业务需要共需租赁 11 条语音数字中继线路服务, 具体要求为:	1、满足业务需要共需租赁 11 条语音数字中继线路服务, 具体要求为:	无偏离	/
59	/	/	(1) 中继线路连接到运营商电话通信网, 并能通过其电话通信网实现与其它运营商的电话通信网互通;	(1) 中继线路连接到我公司电话通信网, 并能通过其电话通信网实现与其它运营商的电话通信网互通;	无偏离	/
60	/	/	(2) 每条 2M 语音数字中继线路要求同时支持 30 路电话的呼入或呼出;	(2) 每条 2M 语音数字中继线路同时支持 30 路电话的呼入或呼出;	无偏离	/
61	/	/	(3) 11 条语音数字中继线路均开通国内长途呼叫权限, 可双向呼入或呼出;	(3) 11 条语音数字中继线路均开通国内长途呼叫权限, 可双向呼入或呼出;	无偏离	/

